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98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9856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5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注意事項」，本學期申請自115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5年7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50130746號函暨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（職）50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（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

教務處 收文:115/07/28



1150006109

有附件

生、在 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 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115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下午五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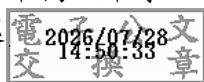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 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